

豆各庄乡 2026 年上半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终止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村

联系方式：010-65479002

乙 方：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02 室

联系方式：010--85784163

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《豆各庄乡 2026 年上半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因招标结果被其他公司投诉，按照财政局下发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（朝财采投字〔2026〕第 2 号）文件要求，需对本项目重新招标，原合同无继续履行基础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终止协议：

一、合同终止

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，原合同正式终止，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任何条款，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随之消灭。

二、责任与保密

1. 本合同终止系本项目招标流程问题导致，甲乙双方无过错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双方对本协议及原合同相关事宜予以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有关信息，该保密条款始终有效。

3.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得就本次合同终止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、索赔或提出投诉、举报。

4.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双方就原合同无任何未结款项、未履行义务及未结清费用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李少华